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号）的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红外”、“发行人”或“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4,260,195股，发行价格为29.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85.65元，募集资金净额2,477,062,004.33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高德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德红外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13日
上市时间：	2010年7月16日
发行前注册资本：	1,591,852,878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	1,676,113,073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高德红外
股票代码：	002414.SZ
法定代表人：	黄立

董事会秘书:	陈丽玲
联系电话:	027-81298268
互联网地址:	www.wuhan-guide.com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电器机械及器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自动控制设备、软件的研制、生产、技术服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凭国家许可证生产特种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XYZH/2018WHA20049”、“XYZH/2019BJGX0170”和“XYZH/2020BJGX0460”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均分别取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371,193.17	253,316.88	268,260.43	228,759.41
非流动资产	182,442.44	179,916.29	172,111.97	183,824.83
资产总计	553,635.61	433,233.16	440,372.39	412,584.24
流动负债	143,969.52	63,582.15	95,016.86	74,036.92
非流动负债	22,783.96	16,301.89	8,385.36	8,576.49
负债总计	166,753.48	79,884.04	103,402.22	82,61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6,882.13	353,349.12	336,970.17	329,97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882.13	353,349.12	336,970.17	329,970.8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7,629.45	163,797.23	108,402.35	101,645.78
营业总成本	53,807.89	143,226.85	108,661.41	98,435.97
营业利润	57,371.03	20,973.33	14,377.95	6,509.62
利润总额	56,766.44	20,720.52	14,395.79	5,744.83
净利润	51,817.85	22,064.26	13,185.40	5,84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17.85	22,064.26	13,185.40	5,844.4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8.06	33,000.89	29,046.99	3,18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8	-18,937.59	-2,665.66	-36,22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3.31	-43,947.18	16,462.92	4,13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71.04	-29,550.27	42,846.22	-28,856.26

### 4、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8	3.98	2.82	3.09
速动比率（倍）	1.79	2.83	2.04	2.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12%	18.44%	23.48%	20.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4%	23.15%	28.09%	25.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2.43	30.96	11.05	9.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	2.18	1.35	1.26
存货周转率（次）	0.69	1.14	0.84	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0.1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0.14	0.0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注 2：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指标未年化。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9.67 元/股。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价格：29.67 元/股
- 5、发行数量：84,260,195 股
-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85.65 元
-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77,062,004.33 元
- 8、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本次认购股份数 量占发行后总股 本的比例	锁定期 (月)
1	李彬海	2,426,693	71,999,981.31	0.14%	6
2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5,611	149,999,978.37	0.30%	6
3	圆石复兴科技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50,050	134,999,983.50	0.27%	6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430,064	72,099,998.88	0.14%	6
5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6,740,815	199,999,981.05	0.40%	6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本次认购股份数 量占发行后总股 本的比例	锁定期 (月)
	限合伙)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426,693	71,999,981.31	0.14%	6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16,852,039	499,999,997.13	1.01%	6
8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740,815	199,999,981.05	0.40%	6
9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	10,111,223	299,999,986.41	0.60%	6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6,632,962	196,799,982.54	0.4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4,347,826	128,999,997.42	0.26%	6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司	9,740,478	288,999,982.26	0.58%	6
13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4,718,570	139,999,971.90	0.28%	6
1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42,601	24,999,971.67	0.05%	6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643,755	19,100,210.85	0.04%	6
合计		<b>84,260,195</b>	<b>2,499,999,985.65</b>	<b>5.03%</b>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	84,260,195	84,260,195	5.03
非限售流通股 (包括高管 锁定股)	1,591,852,878	100.00	-	1,591,852,878	94.97
合计	<b>1,591,852,878</b>	<b>100.00</b>	<b>84,260,195</b>	<b>1,676,113,073</b>	<b>1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根据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每年至少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工作。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中信建投证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吴建航、安源

项目协办人：廖小龙

项目组成员：秦龙、许杰

联系电话：021-68801539

传真：021-68801551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高德红外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高德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